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擬行使藍天可換股債券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擬行使可換股債券I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該通函」)。

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內容，預計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

\* 僅供識別